#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优秀10篇)

作者：等待花开 更新时间：2024-03-05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一为保障学校有一个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稳定有*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一**

为保障学校有一个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学校周边环境和全体师生的安全，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学生在课间活动中，追逐打闹、跌倒碰伤、撞伤、互相间撕打、扭伤等所引起的伤害，首先把学生送到学校卫生室进行简单处理：如伤害较重，及时把学生送往附近的医院治疗；同时通知监护人到医院配合治疗，做好受伤学生家长的稳定工作，并及时调查事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办法。老师事后主动为学生补课，办理伤害事故的赔保事宜。

2、在体育课上擅自行动或运动不当等造成的伤害，除现场急救外，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受害者送到跗近医院治疗，井通知其监护人。待事故调查清楚，分清责任后，再提出处理办法。

3、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发生伤害，学校在获悉情况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急救，通知监护人，并及时报警。

5、学校房屋给学生带来伤害时，立即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就地组织抢救，并拨打“120”，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6、场地、设施等给学生带来伤害时，立即就地组织急救，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7、组织学生外出参观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引起伤害时，就地组织急救，并拨打“120”，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8、校内任何发现火情的人应及时拨打“119/110”，在消防人员未到达之前，学校应及时疏散学生到安全地带，尽量避免人身伤害；如为疑似人为纵火，必须及时报警，控制人员流动，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1、学校需要进行报告的事故范围是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即可能导致残疾；学生个体死亡；群死群伤；涉及面广，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等伤害事故。

2、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首先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3、当学生伤害事故涉及到其他行政部门管辖范围时，学校还应同时报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有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疾控中心等部门)

4、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报告必须及时，不得拖延报告，更不得隐瞒不报。报告必须本着真实的原则，不得谎报。同时应有报告记录。

6、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二**

一、发生事故，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将事故发生经过、时间、地点、设备和人员伤亡情况等信息通知本部门领导。

二、本部门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根据事故性质报告公司领导和公司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

三、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接到事故应急救援请求后，应立即通知事故应急救援人员。

四、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根据险情和灾伤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向市有关上级部门、市各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以及通知附近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求援。

五、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和拨打求援电话时，应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救援内容、程度、有害物质性质、数量、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对救援的特殊要求等详细报告。

六、当需要向外求援时，应设人在路口接应和派员疏通抢险。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三**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工程、运营项目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分析和统计，总结经验教训，研究事故规律，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国家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定。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

第四条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执行以下标准（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一）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30人以上死亡。

2. 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 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二）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定为重大事故：

1.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造成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四）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3人以下死亡。

2. 10人以下重伤。

3. 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运行值班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领导和地方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六条即时报告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应立即汇报总公司领导和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部门，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还应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公司向上级有关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时限为1小时。

（二）即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原因的初步判断。

4.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

5.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三）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即时补报。

（四）不得迟报、漏报或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七条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善后等各项工作。应急管理具体要求见《应急管理制度》。

第八条事故调查组织

（一）由国家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组织的调查，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考核性事故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委托公司调查的事故，由公司组织调查，公司有关部门参加或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调查，并形成报告。

第九条调查程序

（一）保护事故现场

1.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迅速采取正确措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抢救伤员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施工、运行日志、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安全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有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2.因抢救人员或采取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3.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二）收集原始资料。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离开事故现场前，分别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并写出事故的原始材料；指定负责人，及时收集有关资料，并形成事故原因初步分析报告。

应收集的原始资料包括：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培训记录、作业方案、交底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施工日志、运行日志、通知纪要、伤亡人员信息等记录文件，以及事故发生时的现场影像资料、处理过程记录等。

2.事故调查组成立后，事故单位及时将上述材料移交事故调查组。有新情况发生和原因分析进展的，事故单位应补充相关资料。

3.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情况查阅有关记录文件和事故发生时的录音、计算机打印记录、现场监控录像等，及时整理事故相关的图表和分析事故所必需的各种资料和数据。

4.事故调查组在收集原始资料时，应对事故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如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等）保持原样，并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物件管理人。

5.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三）调查事故情况。

1.人身事故。

（1）查明伤亡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单位、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等。

（2）查明事故发生前工作内容、开始时间、许可情况、作业程序、作业监护、作业时的行为及位置、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救护情况。

（3）查明事故发生前伤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教育记录、健康状况、过去的事故记录，以及违章违纪情况等。

（4）查明事故场所周围的环境情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取样分析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了解其有效性、质量及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

2.查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对工程后续建设影响等情况。

3.了解现场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章制度本身及其执行中暴露的问题；了解事故单位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了解全过程管理是否存在漏洞；事故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时，应了解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分析原因及责任。

1.事故单位应在公司调查组召开事故正式分析会前提交代表本单位意见的原因分析报告。

2.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并明确事故发生、扩大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委托专业技术部门进行相关计算、试验、分析。

3.事故调查组在确认事实的基础上，分析是否人员违章、过失、失职、违反劳动纪律；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事故处理是否正确等。

4.根据事故调查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确定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相关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或无责任。

5.外包项目发生以下事项之一造成事故的，确认为本单位负同等以上责任：

（1）本单位和本单位承包、承租、承借的工作场所，由于本单位原因，致使劳动条件或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设备或设施不安全，发生触电、高处坠落、设备爆炸、火灾、生产建（构）筑物倒塌等造成事故。

（2）外包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

a)资质审查不严，承包方不符合要求。

b)开工前未对承包方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安监人员进行应由发包方交代的安全技术交底，且没有完整的记录。

c)对危险性生产区域（指容易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爆炸、爆破、起吊作业、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等引起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场所）内作业未事先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安全施工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含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确的安全警告标志等）。

d)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3）主管部门认定的本单位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其它情形。

6.凡事故原因分析中存在下列与事故有关的问题，确定为领导责任：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2）规程制度不健全。

（3）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力。

（4）现场安全防护装置、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不全或不合格。

（5）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不落实。

（6）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7）违章指挥。

（8）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证件不全。

（9）事故调查组确定的应为领导责任的其它情形。

（五）事故调查组应根据事故发生、扩大的原因和责任分析，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发生、扩大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第十条事故调查报告

（一）由政府及上级单位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书由事故发生单位留档保存，并上报总公司。

（二）由公司负责调查的事故，由公司事故调查组负责填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三）由部门负责调查的事故，由该单位填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涉及人身伤亡的，报公司审核备案。

（四）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发生单位概况和发生经过。

2.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对后续工程、运营项目的影响情况。

3.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应急处置和恢复的情况。

5.责任认定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6.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字。

（五）调查结案后，事件发生单位应将有关资料归档，资料必须完整，根据情况应有：

1.伤亡事故登记表或事故报告。

2.调查报告书。

3.现场调查笔录、图纸、仪器表计打印记录、资料、照片、录像带等。

4.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5.物证、人证材料。

6.直接损失材料。

7.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8.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9.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10.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成立调查组的有关文件。

11.调查组的人员名单，内容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单位等。

第十一条责任归属

外单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中造成负有同等责任及以上的人身、设备事故定为该单位的事故。

第十二条调查报告应按照公司规定提交领导审阅，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处理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部实施。

第十三条所有工程、运营项目特大、重大、较大事故、除以下情况的一般事故、事件，或者经公司认定的以外，均应作为发生单位安全事故统计：

（一）新投产项目一年以内发生由于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集中检修等单位负主要责任造成的事故、事件。

（二）事先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科学技术实验项目，由于非人员过失所造成的无责任事故、事件。

（三）设备因覆冰、暴风、雷击、水灾、火灾、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超过设计标准承受能力而发生的非责任事故、事件。

（四）不可预见或无法事先防止的外力破坏非责任事故、事件。

（五）为了抢救人员生命而紧急停止设备运行构成的事故、事件。

（六）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目前科学无法预测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非责任事故。

第十四条综合部应做好事故统计，并对各类事故、进行分析，研究事故规律，跟踪预防和纠正措施的落实，并在公司推广防范措施，预防同类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十五条公司所属各工程、运营项目管理单位应制定事故定性标准和调查、处理细则，并报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四**

1、发生在学校的各类安全事故，现场人有责任及时汇报，并视事故大小学校按规定逐级上报。隐瞒不报，对责任人加重处罚。

2、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应保护好现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如有伤者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3、建立事故档案，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做好调查记录，查清原因，分析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加强防范。

4、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找不出事故原因不放过；事故本人和全校师生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5、对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主动关心他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6、对违反规章制度，盲目指挥、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必须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五**

护理工作范围、环节多,操作具体，可能发生差错的机会也较多。护理差错是事故的苗头，为做好护理差错的预防工作，预防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的定义

凡在护理工作中，由于不负责任，不遵守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作风粗暴或业务不熟悉，而给病人带来严重痛苦，造成残废或死亡等不良后果者。

2.事故等级分类：

(1)一级事故：由于护理人员的过失，直接造成病人死亡者。

(2)二级事故：造成病人残废、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

(3)三级事故：造成组织器官损伤并产生功能障碍，或因护理措施不当使病情加剧或一度恶化而延长治疗日期，增加病人痛苦和负担者。

3.责任事故范围：

(1)护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交接班不认真，观察病情不细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致失去抢救机会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2)不严格执行查对制度而打错针、发错药、输错血等造成不良后果者。

(3)由于不负责任，护理不周到，发生严重烫伤、跌伤以及三度褥疮者。

(4)昏迷躁动病人或无陪伴的小儿坠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5)对疑难问题不会正确处理，但又不请示汇报，只凭主观判断，盲目蛮干，造成不良后果者。

(6)因不认真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供应使用过的器械和敷料，或不认真执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感染者。

(7)在助产工作中，由于不认真观察产程进展，或违反助产原则和操作规程，造成产妇、婴儿死亡或会阴三度撕裂伤者。

(8)手术中不严格执行清点制度，而将纱布、器械等物遗留体内，造成不良后果者。

(9)不掌握医疗原则，滥用药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3.技术事故范围：

凡在医疗工作中，尽最大努力，却因业务技术水平所限，发生治疗、护理等方面的原则性错误，造成不良后果者。

1.定义

凡在护理工作中，因责任心不强，粗枝大叶，不按规章制度办事，或技术水平低而发生差错，对病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延长治疗时间，影响治疗效果，增加病人痛苦，浪费国家财产，但无严重不良后果者，为严重差错，无不良后果者为一般差错。

2.一般差错：

(1)错抄、漏抄医嘱而影响病人治疗者。

(2)错服、漏服、多服药，给药时间延迟或提前给药超过2小时。

(3)错做或漏做滴眼药、滴鼻药、冷热敷等临床治疗者。

(4)误服、漏服、误发、漏发各种治疗饮食，对病情有一定影响者；手术病人应禁食而未禁食以致拖延治疗时间者。

(5)各种检查、手术，因漏做皮肤准备或皮肤划破多处，而影响手术及检查者。

(6)由于手术器械、敷料等准备不齐，以致延误手术时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3.严重差错：

（1）漏做药物过敏试验或做过了过敏试验未及时观察结果又不再重做者；未做青霉素皮试而注射青霉素但未发生严重后果者。

(2)因护理不当，未尽到责任，而发生2度灼伤或2度褥疮，短期治疗难以治愈者。

(3)抢救病人或对患有心功能不全、严重脱水、各类型休克、肺炎等病人，未按医嘱要求进行静脉推注药物和补充液体，影响疗效或引起明显副作用，静脉输液中液体渗入皮下，造成局部组织感染坏死，经治愈者。

(4)因查对不仔细，误将带有霉菌药物注入静脉，未发生严重后果者。

(5)护理昏迷、躁动病人或小儿，因管理不严，或不符合正常约束要求所致的坠床，造成软组织挫伤，经治而无功能障碍者。

(6)凡精神病患者发生自杀、自伤、伤人等行为时，工作人员虽有不足之处，但后果不严重者。

(7)分娩时婴儿牌挂错或出院时婴儿调错，但被纠正者；或婴儿性别写错引起意见，或产下畸形婴儿在24小时内未发现者。

(8)手术室不按规定清点手术器械、纱布等物品，将纱布、器械、棉片等遗留在创口或被检查器官中，经及时治疗和纠正后无严重后果者。

(9)因责任心不强，丢失标本而贻误诊断，增加病员痛苦和经济负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4.建立事故、差错、缺点登记报告制度：

(1)各护理单位(病房、门诊、手术室)均应建立事故差错登记本，对差错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及当事人须详细记录。

(2)一般差错每月由护士长在月报上详细填报，严重差错事故应及时上报护理部，并由护理部向主管院长汇报。

(3)对发生的差错事故要及时组织讨论，总结教训，并提出处理意见。

(4)发生严重差错或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抢救，以减轻病人痛苦和挽回损失。

(5)发生事故或严重差错的有关各种记录、检验报告，造成事故的药品、器械均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或销毁，并保留病人的标本，以备鉴定。

(6)发生差错事故的科室或个人，如不按规定报告，有意隐瞒，事后被领导或他人发现时，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7)护理部每月总结分析全院护理差错，定期在护士长会议上公布。

(8)对无差错单位给予奖励。对严重差错事故及时讨论，以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以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加强责任心，培养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

(1)要对护理人员加强责任心教育，使之认识到自己的职责，把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在对病人高度负责和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上。

(2)护理管理人员要注重调查研究，了解护理人员的思想，有的放矢地进行帮助和教育，把预防差错的思想工作落到实处。

2.抓好专业训练，提高护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掌握严密的科学工作方法。

(1)认真抓好护理人员的专业训练，使他们熟练掌握各项护理业务技术，也是保证护理安全的条件。

(2)要加强基本功的训练，严格贯彻护理技术常规和规程，特别是在医学科学高速发展，新技术、新业务不断应用的情况下，全体护理人员都面临需不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状况。

3.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护理工作常规和规程，是防止差错发生的重要措施，护理管理人员要进行督促检查，使护理人员自觉用规章制度约束自己，保证医疗护理安全。

4.抓好易发生差错的关键环节，以预防为主。

(1)护理管理人员要抓容易产生差错的关键环节，以争取工作的主动，防患于未然。

(2)护士长要根据实际情况，摸清规律，及时提醒或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差错发生。特别要抓住关键环节，如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和护理常规、规程的执行，使预防差错发生成为管理的重要内容。

5.加强领导，医院领导必须把预防差错事故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深入实际，切实把关，开展评比活动并将此作为考评晋升内容。

处理上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

1.调查研究、总结教训，做出正确判定，不要掩饰，更不要隐瞒，要分清责任，也要找出工作上的原因。

2.针对差错事故发生情况，要积极争取必要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3.建立差错登记汇报制度，详细记录差错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便于讨论分析总结。

4.护理事故的处理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六**

一、发生事故，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将事故发生经过、时间、地点、设备和人员伤亡情况等信息通知本部门领导。

二、本部门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根据事故性质报告公司领导和公司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

三、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接到事故应急救援请求后，应立即通知事故应急救援人员。

四、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根据险情和灾伤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向市有关上级部门、市各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以及通知附近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求援。

五、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和拨打求援电话时，应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救援内容、程度、有害物质性质、数量、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对救援的\'特殊要求等详细报告。

六、当需要向外求援时，应设人在路口接应和派员疏通抢险。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七**

1、发生在学校的各类安全事故，现场人有责任及时汇报，并视事故大小学校按规定逐级上报。隐瞒不报，对责任人加重处罚。

2、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应保护好现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如有伤者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3、建立事故档案，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做好调查记录，查清原因，分析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加强防范。

4、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找不出事故原因不放过；事故本人和全校师生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5、对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主动关心他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6、对违反规章制度，盲目指挥、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必须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八**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等规定。遵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及时的医疗救治。并做好相应工作。

2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事故以上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概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于1小时内报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伤亡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确需移动现场部份物件时，必需采取设置标志、绘制现场图等保护措施。

4、轻伤事故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书面报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重伤事故如果县安监部门委托企业调查处理的，由单位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及时监督检查执行并书面上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伤亡事故发生后，单位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由本单位组织落实整改。

7、伤亡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执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全体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九**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县内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制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本制度。

2.5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2.5.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5.2简要经过;

2.5.3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2.5.4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2.5.5事故报告单位。

3.2事故发生后,如导至人员伤亡时,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的救护;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流程篇十**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1事故的分类

4.1.1一般事故

a.轻伤事故：人员造成轻微上海或财产损坏不超过3000元的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4.1.2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划分。

4.2事故的报告

4.2.1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书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4.3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4.4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